铜文旅发〔2024〕26号

重庆市铜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当前正值高温汛期，有毒有害气体运动加剧，有限空间作业时容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散发，极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且因盲目施救或施救不当造成事故扩大问题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控制有限空间事故，结合文化和旅游领域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管理意识不强、责任不实、底数不清、风险不明、管理不到位、委外不合法、措施不可靠、施救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紧盯关键环节狠抓集中整治，规范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及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1. 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覆盖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所有存在有限空间或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剧本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体育经营场所、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广播电视等领域。

三、重点任务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治理的通知》（铜安办〔2024〕58号）和《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铜安办〔2024〕60号）等系列部署基础上，明确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范重点，切实有效抓好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管理。

（一）全面摸排底数，做到不留死角。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查清有限空间位置、名称、责任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事故类型、风险管控措施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建立完善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审批、监护、操作、应急等流程和要求。督促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人员意识。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渠道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四）开展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督促企业单位立即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五）配齐设施设备、提升应急能力。督促各单位按要求配齐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包括气体检查检测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坠落防护用品等。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强化作业规范，严格“两个流程”。督促企业单位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一是作业前严格“三检查”。检查作业是否安全，检查装备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不检查不开工，不合格不作业。二是作业中严格“三步骤”。即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杜绝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各科室、各企业单位要深刻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宣传，通过组织观看有限空间学习警示教育片，围绕典型事故安全，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完善预防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提升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三）强化管理，加强信息报送。机关各科室于9月18日前报送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统计表；10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 1.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2.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统计表

 3.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警示牌

 重庆市铜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联系人：肖洋，联系电话：023-64408624，邮政编码：40256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按照“三定”文件通知，明确各科室领域有毒有害场所的监管职责。

公共服务科：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博单位等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安全监管。

文艺科：歌舞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领域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安全监管。

产业科：A级旅游景区、游戏游艺场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安全监管。

体育科：体育场所、体育培训机构、游泳场所等领域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安全监管。

综合科：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广播电视等领域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安全监管。

附件2

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部门 | 细分领域 | 所在镇街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负责人手机号 | 行业监管负责人 | 属地监管负责人 | 工作场所/作业空间/类别名称 | 作业类型 | 主要危险因素 | 主要事故类型 | 风险防控措施 | 监管责任人姓名 | 监管责任人手机号 |
| 示例 | 区城市管理局 | 环境卫生 |  |  |  |  |  |  |  | xx化粪池 | 自主 | CH4、H2S、NH3 | 中毒和窒息、爆炸 |  |  |  |
| 示例 | 区农业农村委 | 种养殖业 |  |  |  |  |  |  |  | xx沼气池 | 外包 | CH4、H2S、NH3 | 中毒和窒息、爆炸 |  |  |  |
| 示例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房屋市政工程 |  |  |  |  |  |  |  | xx人工挖孔桩 |  | CH4、H2S | 中毒和窒息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地址需明确到镇（街道）门牌号；

 2．行业领域为建设施工、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化工、工贸、矿山、粮食储备、教育、电力、卫生健康、物业管理、排水、供水、生态环境、商贸、文化旅游等；未例举的，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大类名称；

 3．细分领域：建设施工含市政、房屋、交通、水利、电力、铁路、轨道建设等；农业农村含养殖、屠宰场、农药、饲料等；化工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一般化工企业；工贸含冶金、有色、建材、轻工、机械、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电力含火力发电、垃圾发电等。

 4．工作场所/作业空间/类别名称：xx化粪池、xx沼气池、xx地窖、xx发酵池、xx纸浆池、xx喷漆间等；

 5．作业类型分为自主作业或外包作业；

 6．主要危险物质为：甲烷（CH4）、硫化氢（H2S）、氨气（NH3）、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氯气（Cl2）、窒息（O2＜19.5%）、甲苯、二甲苯、农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异丙胺、二甲基亚砜）等；

 7．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等；

 8.以上未列举的，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3

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场所警示牌



